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0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1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8.65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为27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至审议相关担保额度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30号）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7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关于为北京我爱我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于2022年1月6日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以下又称“主合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在自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2月18日额度期间内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在贷款额度金额和额度期间内，北京我爱我家可一次或分次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使用该贷款额度。该贷款额度项下每笔提款对应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额度期间内任意一笔提款所对应的贷款的还款时间均不得超过2023年6月18日。基于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为确保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我爱我家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为1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于2022年1月6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关于为北京我爱我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7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北京我爱我家在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的最高融资额度有效期限内，可向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75,000万元。在上述最高融资额度内，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南商贸”）和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控股”）分别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就上述担保事宜，本公司、新西南商贸和昆百大控股于2020年12月3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001号）。

针对上述融资事项，基于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2022年继续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流动资金贷款75,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就该2022年贷款具体事项，双方于2022年1月5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笔贷款的担保事项执行本公司、新西南商贸和昆百大控股2020年12月31日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不再另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其中，本公司2022年为该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使用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3.以上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发生后，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79.80%	260,000.00（注）	58,000.00	10,000.00 75,000.00	13.17%	否	117,000.00
	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	-							
	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5,000.00	0	75,000.00	6.91%	否	0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7亿元。经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北京我爱我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为260,0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095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经审计总资产为769,366.37万元，总负债为615,960.49万元，净资产为153,405.88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703,624.62万元，利润总额34,552.65万元，净利润26,764.21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935,562.55万元，总负债为746,614.45万元，净资产为188,948.10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592,806.80万元，利润总额49,263.39万元，净利润35,532.45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12.其他说明：北京我爱我家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其他说明：北京我爱我家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2022年1月6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的债权和保证范围：是指债权人依据与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在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2月1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款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1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合同的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针对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与北京我爱我家2022年1月5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不再另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执行本公司、新西南商贸和昆百大控股2020年12月31日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001号）。

此外，针对相关担保事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范，经协商一致，新西南商贸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于2022年1月5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2020 年12月31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抵押合同”）中抵押财产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主要情况如下：

（1）将原抵押合同相关条款变更为：本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174,700万元。该最高债权额指担保范围所对应的最高债权数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75,000万元，指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

（2）在原抵押合同基础上增加的内容为：在本金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数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新西南商贸均承担担保责任，对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金额超出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最高债权额的，新西南商贸同意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以实现本合同抵押权所获得的款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北京我爱我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386,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该担保总额度项下实际发生担保94,381.59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1,128.51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67%，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128.51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94%。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北京我爱我家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

3.北京我爱我家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新西南商贸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6.昆百大控股与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0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五八有限公司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五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8%。

2.本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五八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五八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7,495,978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五八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五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集团资产整合需要。

2.股份来源：五八有限公司2018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孳息的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五八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7,495,978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29%。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

5.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五八有限公司及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五八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五八有限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五八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其资产整合需要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五八有限公司按计划最高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3.29%股份后，五八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低于5%，其仍持有公司4.99%股份。

3.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五八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共涉及36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352股，回购价格为5.47元/股，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850,376.80元(内含离职人员2020年度权益分派款）。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918.6万股变更为16,903.2648万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33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3,35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4日至 2018年9月3日，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18年9月7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3元/股。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4.2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7、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0、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1、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认为鉴于2020年初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4、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5、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秀兰、刘训、李梅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275,976,684.14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344,590,024.63元，增长率为24.86%，增长率高于20%，低于3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51,008,755.21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57,968,093.00元，增长率为13.64%，增长率高于10%，低于20%，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80%，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1、2018年权益分派情况

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3元/股。

2、2019年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38元/股。

3、2020年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47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53,352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9.96%，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9064%。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850,376.80元(内含离职人员2020年度权益分派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000051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9,186,000股变为169,032,648股。

（六）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53,217	49.15%	-153,352	82,999,865	49.10%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873,352	1.70%	-153,352	2,720,000	1.61%
2、高管锁定股	80,279,865	47.45%		80,279,865	47.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32,783	50.85%		86,032,783	50.90%
合计	169,186,000	100.00%	-153,352	169,032,648	100.00%

（备注：1、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53,352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918.6万股变更为16,903.2648万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2-001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豁免债务通知书》《债权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及子公司已收到的债权人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含本日）出具的债权豁免函或通知涉及的债权金额（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为403,027.81万元，共计豁免债权金额为340,419.85万元。本次债务豁免金额能否确认为2021年度的收益及资本公积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及会计处理方法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收到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投资”）等12家债权人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含本日）出具的《豁免债务通知书》《债权豁免函》，上述债权人不可撤销、不可撤回、不可变更地豁免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全部债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豁免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收到的债权人出具的债权豁免函或通知涉及的债权金额（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为403,027.81万元，共计豁免债权金额为340,419.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务人名称	债权形成原因	债权总额（截至2021年11月30日）	债权本金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豁免债权金额	剩余债权金额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2,908.79	59,950.00	42,958.79	85,331.97	17,576.82	否
2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9,787.50	30,840.77	8,946.73	8,946.73	30,840.77	否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2,035.05	20,680.56	1,354.48	18,228.04	3,807.01	否
4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反担保代偿	3,277.20	2,709.62	567.57	2,494.04	983.16	否
5	谢初鸿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债权转让、租金	9,117.27	6,574.06	2,543.21	9,117.27	0	否
6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639.31	2,000.00	1,639.31	2,547.52	1,091.79	否
7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	1,103.70	934.17	169.53	772.59	331.11	否
8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着电池有限公司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8,827.60	37,066.00	11,761.60	48,827.60	0	是
9	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债权转让	83,340.07	72,052.99	11,287.08	83,340.07	0	是
10	三门峡丰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峡振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9,218.35	8,682.07	536.28	9,218.35	0	否
11	广州焕森投资有限公司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票据收益权、应收账款转让	75,544.13	42,126.59	33,417.54	67,989.72	7,554.41	否
12	北京银沣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4,228.83	2,764.57	1,464.26	3,805.95	422.88	是
合计				403,027.81	286,381.40	116,646.40	340,419.85	62,607.96	-

二、债权人基本情况

1、法人债权人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述法人债权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25500	刘建吾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1003单元之三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受托提供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从事企业购并、投资、资产管理、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30000	林金柏	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16号长福小区1幢801室	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对房地产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医疗设备、环保设备、电子及发电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8日	592676.0754	柳旭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60号-96号祝锦大厦B楼13-22层	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4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日	700000	刘苏华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务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5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1日	20692.607802	王燕清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79-A地块	开发设计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电子专用设备、0.3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非金属制品模具、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工程塑料；从事上述产品及机械、电子设备和硅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10946	曲先鹏	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333号	锂电池组件（含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电池管